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1,829	4,572	3,658	5,700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 佣金收入	4	9,560	12,466	21,071	21,687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956	1,626	3,293	3,393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491	198	1,018	561
其他	5	48	236	2,668	4,514
總收益		13,884	19,098	31,708	35,855
銀行利息收入		5	5	9	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	268	487	632
		14,150	19,371	32,204	36,505
佣金開支	6	(625)	(1,110)	(4,245)	(1,665)
折舊開支		(63)	(46)	(127)	(88)
員工成本	7	(2,457)	(2,102)	(4,855)	(4,178)
其他經營開支		(4,960)	(3,782)	(8,844)	(6,929)
除稅前溢利	8	6,045	12,331	14,133	23,645
所得稅開支	9	(1,205)	(2,109)	(2,565)	(4,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840	10,222	11,568	19,56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24	0.51	0.58	0.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745	759
無形資產	13	5,000	5,0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91	1,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66	7,5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68,542	84,3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	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18,791	178,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67,530	130,133
流動資產總值		360,926	398,5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3,237	136,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8	11,073
應付稅項		3,022	457
流動負債總值		98,537	147,743
流動資產淨值		262,389	250,810
資產淨值		269,955	258,387
權益			
股本	16	20,000	20,000
儲備		249,955	238,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69,955	258,3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80,396	258,3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68	11,568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48,229</u>	<u>9,762</u>	<u>191,964</u>	<u>269,955</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66	19,566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48,229</u>	<u>9,762</u>	<u>164,856</u>	<u>242,8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9,484)	27,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3)</u>	<u>(5,3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597)	22,1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388</u>	<u>106,79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u><u>118,791</u></u>	<u><u>128,90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8年11月13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配售及包銷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829	4,572	3,658	5,700
配售及包銷服務	9,560	12,466	21,071	21,687
融資服務	1,956	1,626	3,293	3,393
資產管理服務	491	198	1,018	561
其他服務	48	236	2,668	4,514
	<u>13,884</u>	<u>19,098</u>	<u>31,708</u>	<u>35,855</u>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8,982	11,929	19,987	20,59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578	537	1,084	1,096
	9,560	12,466	21,071	21,687

5.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費收入	-	65	2,500	4,268
手續費收入	48	171	168	246
	48	236	2,668	4,514

6. 佣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575	517	1,205	872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50	593	3,040	793
	625	1,110	4,245	1,665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592	1,388	3,119	2,74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6	65	139	135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99	198	198
— 薪金	690	540	1,380	1,08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	10	19	19
	<u>2,457</u>	<u>2,102</u>	<u>4,855</u>	<u>4,178</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190	(96)	19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159	1,152	2,318	2,1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9	864	3,525	1,820
捐贈	8	1	256	351
娛樂開支	384	470	827	735
	<u>4,004</u>	<u>3,677</u>	<u>7,020</u>	<u>5,28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205</u>	<u>2,109</u>	<u>2,565</u>	<u>4,07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840</u>	<u>10,222</u>	<u>11,568</u>	<u>19,566</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傢俬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113,000港元(2017年：412,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出售賬面淨值約22,000港元的傢俬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約8,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000,000港元收購會所會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會所會籍不予攤銷。取而代之，有關會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17年：無)。

14. 應收賬款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9,688	2,211
— 現金客戶	8,290	11,861
— 保證金客戶	129,417	66,786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131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47	353
	<u>168,542</u>	<u>84,342</u>
減：減值	—	—
	<u>168,542</u>	<u>84,342</u>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按5.25%至10.25%（2018年3月31日：5.25%至8.25%）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抵押的抵押品。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519,00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64,741,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100%（2018年3月31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董事的應收賬款約1,28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779,000港元)、來自董事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22,44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及來自董事控制實體的應收賬款為零元(2018年3月31日：約2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94	378
61至90天	136	749
超過90天	717	2,357
	1,147	3,484

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0至60天	19	25
逾期61至90天	15	749
逾期超過90天	62	2,357
	96	3,131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9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13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故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15. 應付賬款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851	6,859
— 現金客戶	75,335	119,368
— 保證金客戶	14,051	9,94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39
	<u>93,237</u>	<u>136,213</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約2,14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332,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董事控制實體賬款約26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及應付董事家族成員賬款為零元(2018年3月31日：約13,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會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39
	<u>—</u>	<u>39</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董事	6	26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64	75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68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董事	-	1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	81	16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460	347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78	70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4及15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754	2,2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u>55</u>	<u>54</u>
	<u>2,809</u>	<u>2,3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每日平均交易價值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5.6%。然而，本集團期內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當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一次性重大佣金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其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穩定收入分別約21.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2017年：2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81.5%。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七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38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日後將繼續擴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轉介費收入約2.5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3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6%。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香港及環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例如(其中包括)憂慮香港基準利率跟隨美國(「美國」)步伐而上調，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及美國利率及關稅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檢討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定要求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憑藉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及香港股票市場改革等利好政策帶來的潛在發展機會，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11.6%。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當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此項一次性重大佣金收入。因此，儘管期內市場每日平均交易價值上升，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1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3.422億港元(2017年：1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6.073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交易總值減少(幅度其後因平均佣金率上升而被局部抵銷)，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1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七名(2018年3月31日：六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38億港元(2018年3月31日：48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1.0百萬港元(2017年：0.6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轉介一名客戶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服務而產生轉介費收入約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享有按有關客戶所得融資金額計算的轉介費。

本集團獲通知部分投資者有興趣透過滬港通進行證券交易。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滬港通牌照以代表該等投資者執行有關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香港持有適當牌照的其他證券商(「證券商」)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將投資者轉介至證券商(「轉介」)，並有權每月享有一筆轉介費，金額按證券商自被轉介投資者所得收益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有關轉介產生的轉介費收入約4.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40.9%，主要由於(i)總收益減少(誠如上文討論)；及(ii)佣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資。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50.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8.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78.4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7倍(2018年3月31日：2.7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0.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58.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29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9百萬港元(2017年：4.2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或約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或約3.0%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按照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48.1	48.1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1.1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hr/>	<hr/>
	54.8	54.7
	<hr/> <hr/>	<hr/> <hr/>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誠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最新資料如下：

- 自2018年4月1日起，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的月薪分別增至13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加薪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偏離守則條文A.6.7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基於其他不可避免的預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貴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